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1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謹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謹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亦須待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以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粵海證券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為實行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指示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

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 (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就時間表內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事項 (或有關其他事項) 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後或改動，惟就有關改動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進行；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進行，而會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佈。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一直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一直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經(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合併股份」	指	因進行股份合併及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適用之申請表格，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一般形式
「除外海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概無關連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發售建議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現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經允許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現時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其中包括)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其格式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釋義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建議按當中所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一般形式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時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190,041,04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及英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獲包銷商包銷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主席)
鄭毓和先生
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林國昌先生
呂兆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13樓1303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約12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但並無再發行新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建議向股東推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本公司亦宣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ii)粵海證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推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包括：

- (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487,551,31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建議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148,755,1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以相應每股0.09港元之幅度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表示，股本削減無須經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

按照公司細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最終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至約1,487,551.31港元，分為148,755,1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3,388,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而抵銷後之結餘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本重組之理由

釐定股本重組條款時，董事會曾考慮到(i)股份面值；(ii)買賣限價之最低位；(iii)定價及未來發行股份（包括供股）之靈活性及(iv)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1,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因而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容許發行之新股份低於彼等之面值，因此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ii)股份合併將削減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該等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派付股息。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意向及計劃通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供股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得以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獲得英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未能保證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可聯絡英皇(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之梁肇強先生(電話號碼：(852) 2919 2919)。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及一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開；
- (iii)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免費換領股票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經調整股份股票。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出，以便與現有橙色股票區分。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計算，現時每手股份價值為890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9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新每手股份價值將為17,8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計使經調整股份以較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7,551,314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之已發行股本數目	:	148,755,131股經調整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數目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1,900,410.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2,380,410.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經允許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其他附帶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董事會並無意向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任何經允許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彼等認購。供股章程將送交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9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9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8.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934港元(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9.3%；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46.8%；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111,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87,551,31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3%；及
- (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9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9港元計算)折讓約89.9%。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極不具流動性(如於最近三個月(如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及四月)大部分時間之每日股份成交量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所顯示)，倘認購價不訂於較股份過往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之水平，則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本公司。釐定供股條款時，董事會曾考慮到(i)所籌集以應付訴訟潛在申索之資金金額；(ii)近期市況；(iii)股份之股價表現於最近三個月一路走低；及(iv)認購價相對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因而使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水平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之淨額將約為115,100,000港元(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約119,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值將約為0.097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將獲配八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份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有兩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分別位於澳門及澳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按照法律顧問就現行澳門法律所提供之意見，董事決定讓該名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顯示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澳洲法律所提供之意見，並考慮到要遵照海外法規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後，董事會認為不讓該名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顯示註冊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故此，該名註冊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以供彼參考。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會(如有需要)就於記錄日期讓該等其他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並會在供股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在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人)如收到供股章程文件並擬根據供股承購供股股份，應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由政府作出或由其他機關發出之同意，證明已遵守此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付須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如接納承購供股股份，則將會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其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規定。股東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若超過100港元，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及時限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海外股東。因行政開支關係，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增設之未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會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其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其後將按滑動比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將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將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獲得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將獲得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註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不同，如以彼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本公司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股東(或倘合適,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f)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倘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 (h)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獲正式核證)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歸檔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i)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可豁免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及(h)至(i)。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g)。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原告人」）就應收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程序，提出申索約44,500,000港元（「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案件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且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所公佈，裁決判原告人勝訴，獲判44,500,000港元款項，另加利息及費用（「裁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就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目前，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進行聆訊。待上訴進行聆訊之際，本公司及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達成協議延遲執行裁決，直至上訴得出判決或被另行處置或法院頒佈進一步法令為止，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法院繳存25,000,000港元作保證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之前向法院繳存額外25,000,000港元或向原告人提供相同金額之銀行擔保作為進一步保證。法院已就此等雙方同意的條款作出正式命令，而本公司其後亦已按此向法院繳存首筆款項25,000,000港元。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裁決下本公司應付利息及訟費問題另行進行聆訊。原告人索償本金額之額外利息及對本公司不利的訟費命令，而本公司就該索償極力爭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法官宣判其對有關利息及訟費問題之判決，並否決原告人就額外利息及不利的訟費命令之索償。根據法官之判決本公司只需承擔原告人：(i)本金額44,500,000港元；(ii)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合共6,498,000港元；(iii)按最優惠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本金額之利息26,691,953.42港元；(iv)按裁決利率（現為8厘）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付款日止本金額之利息；及(v)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之訟費。截至裁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金額連利息總額為77,689,953.42港元，並根據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估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之應付總訟費將不超過約4,000,000港元。

然而，本金額之利息將繼續按裁決利率累計至付款日止。因此，若本公司上訴敗訴，本公司須進一步承擔本金額之利息至付款日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上訴之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進一步本金額之利息為2,750,465.75港元。另外，若本公司在上訴敗訴，公司或須負責支付原告人因上訴所產生之訟費，惟本公司就該訟費未有任何資料。按本公司法律顧問之估計，上述訟費不應超過約2,000,000港元。因此，取決於有關人士作出上訴之權利，本公司於裁決下就本金額、計算至上訴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本金額之利息，以及就訴訟及上訴應付予原告人之訟費將約為港幣86,500,000港元。由於供股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有充裕資金應付此款項。本公司按法律

董事會函件

顧問之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就裁決作出83,500,000港元之撥備。倘上訴出現裁決，本公司將另發公佈，同時更新董事會就本公司在裁決下面對之潛在風險的評估。

就上述理由，本公司資金方面需透過供股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之前向法院繳存25,000,000港元作為額外擔保，並為裁決之任何額外風險保留若干金額。鑒於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集資的款項已大部份用於透過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回購建議付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法院繳存作為擔保的第一筆款項25,000,000港元，上述集資所得未用的款項只剩約1,1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急需資金，並需要更多資金支付原告人申索項下之潛在責任。根據本公司現行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作出上訴，因此在等候上訴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按照裁決支付任何金額。倘本公司於上訴中敗訴，董事會將於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向原告人支付款項。因此，付款概無時間表。然而，供股所提供之進一步資金將使本公司能於任何合適機會出現時藉該機會與原告人作出和解，惟需聽取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而進行。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待本公司作出上訴之結果時應付任何有關裁決的責任之能力。供股屬股本集資方式，與債務融資相反，不會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並可減省利息開支，因該利息對本集團之損益賬具直接影響。此外，與其他集資方式不同，供股為股東帶來按比例保持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權益比率之機會。再者，供股亦容許不擬參與本公司集資活動之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付股款之供股配額。考慮到上述理由，以及供股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及股東出資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將按目前經營以及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之前景及時間，定期就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評估。預期營運資金及其他付款之需求(例如資本支出)將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借貸填補資金需求之不足，並利用銀行借貸撥資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能否及時取得外來融資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本集團之財務條件、經營業績、股份價格、訴訟及其他因素。倘本公司未能及時取得外來融資，董事會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債務或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觸一家銀行、一家融資商及兩家配售代理，並與彼等商討。鑒於銀行現時收緊借貸政策，故此不獲彼等正面回應。本公司獲一融資商發出信貸額度要約函，惟該信貸額度須承擔之利率(月息1.5厘)較一般銀行貸款為高，故此董事會並無再考慮該信貸額度。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惟認為因需籌集大筆資金，配售會引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帶來重大攤薄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現有資本市場狀況下之最佳辦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由於法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宣判其對有關利息及訟費問題之判決，並否決原告人就額外利息及不利的訟費命令之索償，本公司於裁決下就本金額、計算至上訴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之利息，以及就訴訟及上訴應付予原告人之訟費將約為86,500,000港元。除了有關上述訴訟的資金需要外，本集團亦擬使用其餘所得款項作業務發展，包括擴充現有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代理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在中國從事提供一手房地產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擬於未來兩年為在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挑選具備良好發展潛力之數個地點。透過於中國之該網絡，本集團將能與當地房地產發展商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處更好形勢於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物色及爭取當地優質房地產項目，及對該等地點之房地產銷售管理有更好控制。本集團亦擬加大於香港擴充網絡及人手之力度，提升服務質素及改善經營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使用超過50%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擴充現有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代理業務。然而仍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代理市場後方會作實。董事會將盡力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下動用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或投資，並仍在物色合適位置及適當投資目標以進行擴充。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123,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供股之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800,000港元，其中約(i) 25,000,000港元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前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作出之正式命令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項；(ii) 40,000,000港元擬用作承擔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以外就裁決而可能需負上之責任；(iii) 3,000,000港元擬用作於年內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v) 10,000,000港元擬用作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等；及(v)所得款項餘額則擬撥作將來業務發展之資本支出，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如上文所述)。供股之最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1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與上述

董事會函件

比例相同。倘本公司就裁決作出上訴獲判勝訴，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於年內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用作將來業務發展之資本支出，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如上文所述)。

董事會認為，除供股外，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集資計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經允許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之持股架構：

情況一：

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及2)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結好	—	—	—	—	—	—	400,000,000	29.88
英皇	—	—	—	—	—	—	790,041,048	59.01
公眾股東	1,487,551,314	100.00	148,755,131	100.00	1,338,796,179	100.00	148,755,131	11.11
總計	<u>1,487,551,314</u>	<u>100.00</u>	<u>148,755,131</u>	<u>100.00</u>	<u>1,338,796,179</u>	<u>100.00</u>	<u>1,338,796,179</u>	<u>100.00</u>

附註：

-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各包銷商已保證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及/或將彼所購入供股股份配售減持)，以免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各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彼於包銷協議下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因而在被要求承購其包銷責任時，不會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緊隨於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該等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本公司確認彼一直遵守並將於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已授出經允許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再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及悉數行使經 允許購股權後但於完成供股前 經調整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經調整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及2) (僅供說明)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結好	—	—	—	—	—	—	400,000,000	28.72
英皇	—	—	—	—	—	—	838,041,048	60.17
經允許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下 發行之新股份 公眾股東	—	—	6,000,000	3.88	54,000,000	3.88	6,000,000	0.43
	<u>1,487,551,314</u>	<u>100.00</u>	<u>148,755,131</u>	<u>96.12</u>	<u>1,338,796,179</u>	<u>96.12</u>	<u>148,755,131</u>	<u>10.68</u>
總計	<u>1,487,551,314</u>	<u>100.00</u>	<u>154,755,131</u>	<u>100.00</u>	<u>1,392,796,179</u>	<u>100.00</u>	<u>1,392,796,179</u>	<u>100.00</u>

附註：

-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各包銷商已保證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及/或將彼所購入供股股份配售減持)，以免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各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彼於包銷協議下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因而在被要求承購其包銷責任時，不會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緊隨於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該等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本公司確認彼一直遵守並將於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1,126,955,74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08,600,000港元	(i) 約18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ii)餘額約28,600,000港元用作結付回購建議。	約17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另約10,000,000港元已保留,以便就收購事項之完成賬目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最後一筆款項;及(ii)約28,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4,150,000港元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投資約35,000,000港元(如該投資進行)於一間將會提供社區繳費服務及地產代理服務之中國公司;及(ii)餘額約19,1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配售247,900,000股新股份	26,72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財務責任)	25,000,000港元已用作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作為緩期執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約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120,000港元仍未動用,已存入銀行賬戶,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回購建議下之總回購代價6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結付。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僅為方便說明，謹此披露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一連串配售事項及供股對股東之累計攤薄影響（假設股東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參與供股，包括供股），以供股東參考。公眾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擁有2,253,911,490股股份之權益（「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供股（「二零一零年供股」）。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供股中概無供股股份獲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認購，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乃於完成股本重組（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及二零一零年供股後由100%攤薄至約9.0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247,9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配售事項」）。待二零一一年配售事項完成時，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由約9.09%攤薄至約7.58%。若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不認購供股股份，則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將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時由約7.58%進一步攤薄至約0.84%。

由於上述累計攤薄影響僅以全體合資格股東在所有供股時完全無承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之假設為基準，上述資料僅供說明。考慮到(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均等機會參與供股；(ii)按上文所詳述，供股被視為比其他融資方法為佳；(iii)供股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本集團就上述訴訟之急需資金，董事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或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前買賣該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就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留意，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作廢。

推薦意見

就供股而言，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至5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董事相信，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粵海證券於通函第34至50頁所載意見函件內列出之主要理由和考慮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呂兆泉及林國昌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供股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約12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但並無再發行新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粵海證券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出具意見:(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所有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供股引致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之 %變動
收益	219,960	179,550	22.51
— 特許經營權收入	5,317	4,533	17.30
— 物業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	88,078	87,099	1.12
— 銷售貨品	126,565	87,918	43.9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2,505)	(144,288)	68.07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雖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2.51%，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68.07%。業績轉差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 訴訟損失之撥備；及(ii)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參照年報， 貴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優質及前景被看好之投資，以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及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貴集團收購康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康沛集團」，於中國提供一手房地產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之100%權益。預期有關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減緩過度依賴香港物業代理市場之風險。康沛集團之佣金收入依賴以彼等為顧問及／或銷售代理之多個一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房地產銷售量。康沛集團與多個房地產發展商訂立商業協議，而康沛集團之成員公司獲委任為中國多個一手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顧問及／或銷售及租賃代理等服務。因此，董事會對康沛集團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吾等留意到，(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錄得虧損；及(ii)康沛集團處於發展初期。然而，基於上文所述，康沛集團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可能蓬勃。

供股之理由

董事告知，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有關裁決之責任之能力，而有關裁決有待 貴公司作出上訴之結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故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扣除供股所須之一切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 貴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及印刷及翻譯成本）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100,000港元至119,800,000港元。按計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 25,000,000港元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前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作出之正式命令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項；(ii)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承擔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以外就裁決而可能需負上之責任（計算至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iii)約3,000,000港元擬用作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v)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

粵海證券函件

核數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等；及(v)所得款項餘額則擬撥作將來業務發展之資本支出，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倘 貴公司就裁決作出上訴獲判勝訴，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將來業務發展之資本支出，包括擴展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超過50%用作擴展中國現有房地產代理業務。然而，擴展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仍然需待董事會就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市場作進一步評估。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有關資金用途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投資目標或就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並正物色擴展之合適地點及適當投資目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將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支撐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發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了(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1,126,955,74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公佈) (「**先前供股**」)；(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370,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所公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終止)；及(iii)配售最多247,9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 (「**配售事項**」)外， 貴集團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鑒於(i)先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有大部分用於特定用途(詳情見董事會函件題為「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而僅1,120,000港元尚未動用；(ii) 貴公司之集資需要(包括(a) 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前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作出之正式命令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項；(b) 40,000,000港元用作承擔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以外就裁決而可能需負上之責任(計算至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c) 3,000,000港元用作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d) 10,000,000港元用作應付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等；及(e)將來業務發展之資本支出需求，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0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因上述理由而需要進行供股。

經與董事就上文所述進行商討，並考慮到(i) 貴公司之集資需要；(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iii) 貴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iv)先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用作特別用途，而僅1,120,000港元尚未動用；(v) 貴公司之現金水平；及(vi)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支撐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發展後，吾等認為在此時進行供股之理由屬合情合理。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彼等曾為 貴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即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表示，由於 貴公司涉及糾紛案件，向銀行提出債務融資缺乏正面回應。其後， 貴公司就債務融資接觸到一融資商，彼所提供之信貸額度之利率較高。故此，董事會並無考慮該額度。

至於股本融資方面，吾等獲董事告知，董事會對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抱有信心，並樂意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分享 貴集團之潛在前景(見本函件「 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所載)；反之，現有股東將於配售新股中喪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之機遇及機會。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將籌集大量金額，故配售新股可能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此，董事並不認為配售新股屬合適。誠如上文一節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有關裁決之責任之能力，而有關裁決有待 貴公司作出上訴之結果。吾等於作出詢問後獲董事進一步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全體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但供股可讓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前述其他集資方法之缺點包括(i)銀行並無就債務融資且作出積極回應及融資商收取較高利率；(ii)於配售新股中並無機會讓全體股東分享 貴集團具潛力之前景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並無機會讓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可能取得之裨益(包括(i)讓全體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ii)讓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行動之股東在市場上處置彼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額)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現時可用而切實可行之集資方法，及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 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487,551,314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148,755,131股經調整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數目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1,900,410.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2,380,410.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經董事告知，供股之基準乃參考將籌集之資金及認購價而釐定。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認為此基準合情合理。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9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9.9%；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9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8.8%；

粵海證券函件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934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9.3%;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46.8%。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水平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

粵海證券函件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下列資料性分析，以供說明：

(i) 股價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十二個月中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股本重組前)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451	0.358	0.396	20
六月	0.378	0.316	0.353	21
七月	0.335	0.304	0.312	21
八月	0.327	0.291	0.310	22
九月(附註1)	0.313	0.258	0.292	15
十月	0.273	0.256	0.262	20
十一月	0.287	0.255	0.271	22
十二月	0.530	0.242	0.386	2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600	0.125	0.247	21
二月	0.138	0.091	0.120	18
三月	0.140	0.108	0.123	23
四月	0.124	0.102	0.112	18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19	0.051	0.069	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股份收市價已因貴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之影響而調整，據此，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粵海證券函件

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0.069港元至0.396港元之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所錄得之0.6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錄得之0.051港元。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意外上升外，股價在回顧期間大致向下。

(ii) 股份成交量回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買賣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股本重組前)，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 公眾人士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零年				
五月	20	2,954,568	0.20	0.20
六月	21	1,881,079	0.13	0.13
七月	21	1,279,414	0.09	0.09
八月	22	694,893	0.05	0.05
九月 (附註1)	15	2,207,710	0.15	0.15
十月	20	1,906,300	0.13	0.13
十一月	22	2,155,827	0.14	0.14
十二月	22	4,861,950	0.33	0.3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1	46,825,565	3.15	3.15
二月	18	13,621,618	0.92	0.92
三月	23	26,919,838	1.81	1.81
四月	18	26,867,729	1.81	1.81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8	142,326,082	9.57	9.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粵海證券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487,551,314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且所有股份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3.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股份成交量已因 貴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之影響而調整，據此，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表說明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股份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之成交量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而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之成交量則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鑒於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致上不具流動性，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倘認購價不訂於較股份過往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之水平，則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之折讓屬合情合理。

粵海證券函件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選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四個月期間）（「**比較回顧期間**」）進行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將比較回顧期間設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四個月期間，乃為吾等提供最近期之相關市場資料。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有17宗交易（已屬全部）符合此等標準。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故可資比較公司僅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進行最近供股交易之通用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之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供股之 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刊發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供股之 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刊發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計算之每股理 論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35.06)	(26.47)	2.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28.57)	(21.05)	3.0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6.84)	(38.24)	1.50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98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2.80)	(32.30)	3.0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0.16)	(50.50)	2.50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31.00)	(29.00)	1.25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83.61)	(13.92)	3.00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4.81)	(19.35)	2.50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88.89)	(20.00)	2.5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6.67)	(14.29)	2.50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8.90)	(34.50)	0.5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82.88)	(73.70)	2.5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55.13)	(19.72)	2.50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供股之 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刊發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供股之 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刊發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計算之每股理 論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54.55)	(23.08)	2.50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83.05)	(17.49)	3.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25.81)	(21.10)	1.50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25.00)	(18.18)	3.00
折讓範圍/包銷佣金			(16.67)至 (92.80)	(13.92)至 (73.70)	0.50至3.00
平均			(53.16)	(27.82)	2.34
貴公司	1003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88.80)	(46.80)	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相關公佈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該等股份於供股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各自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67%至92.8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間。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有約88.80%之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該等股份於供股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刊發當日各自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13.92%至73.7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間。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有約46.80%之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鑑於(i)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ii)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尤其是在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致上不具流動性，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商之承諾及包銷安排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乃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於現有股份並無任何實益權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如下未獲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i) 結好將包銷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 英皇將包銷其餘數目之供股股份，佣金為按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0%（「**包銷佣金**」）。

從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之圖表中，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屬包銷商於其他供股交易中所收到0.5%至3%佣金之範圍。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供股之包銷安排及包銷佣金符合通用市場慣例。

(4)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使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增設之未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貴公司會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其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其後將按滑動比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將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將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獲得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將獲得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基準**」）。吾等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安排作出比較，可就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而吾等亦留意到基準乃普遍慣例，故屬可接受程度。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未發現相對常用市場慣例而言屬異乎尋常之任何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認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不接受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之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在該等情況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而因此包銷商有責任須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高達89.32個百分點（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已授出經允許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但並無再發行新股份）。有關攤薄影響詳情乃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表(ii)內呈列。

同時，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i)在市場上購買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未繳股款權利（視乎是否可供購買而定）；及(ii)由於供股亦准許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已知悉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之上述潛在攤薄。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應與下列因素予以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彼等之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水平；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水平。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情形下發生）可以接受。

參照董事會函件，僅為方便說明，公眾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擁有2,253,911,490股股份之權益（「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0%（「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供股（「二零一零年供股」）。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供股中概無供股股份獲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認購，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乃於完成股本重組（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及二零一零年供股後攤薄至約9.0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配售247,9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配售事項」）。待二零一一年配售事項完成時，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進一步攤薄至約7.58%。若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不認購供股股份，則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將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時進一步攤薄至約0.84%。請於考慮供股時垂注上述事項。然而，鑒於上述說明之若干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全體股東，上述說明不一定與全體股東有關。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報表」）已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41,890,000港元。供股完成時，根據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轉為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約73,210,000港元（根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少數目而計算）及最多約77,910,000港元（根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而計算）。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約為57.9%。 貴集團之資本總額將於供股完成後擴大，惟預期 貴集團總借貸額不會因供股而變動。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得到紓緩，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於隨後在財務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粵海證券函件

對流動性之影響

誠如年報所提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04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性狀況於供股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21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按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之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0至119頁、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9至113頁及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1至111頁披露，該等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21holdings)刊載。

B.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貸合共20,607,000港元，由下列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組成：

	千港元	附註
應付代價	10,000	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186	2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421	

附註：

1. 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收購康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最終支付之代價。
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單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資源、經營業務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供股之估算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在中國從事提供一手房地產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此項收購將成為本集團新收益來源，舒緩過度依賴香港物業代理市場之風險。中國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依賴由彼等擔任顧問及／或銷售代理之多個一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房地產銷售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中國附屬公司因開展兩個項目之房產銷售而收取房地產代理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然而，該等發展項目之竣工時間表及取得房地產預售許可證之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此外，該業務取決於中國政治、經濟、監管及社會情況(並對上述因素敏感)，並須遵守不少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以「世紀21」之名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擴大特許經營網絡、在首選區域增加分行，以及提升客戶忠誠程度。儘管預見利率上升，但本公司管理層預測香港房地產代理市場將維持平穩增長。管理層相信本公司之香港物業代理業務將於本年度發展平穩，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公司管理層預見消費者行業之營商環境於本年度仍然富挑戰。管理層擬就本公司之玩具買賣分部實行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政策，以改善該分部於本年度之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並且有權就未獲行使之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前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總資本之百分比為5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借貸總額計算。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本公司錄得大幅虧損，從而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1,190,041,0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確切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就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商譽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估算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a及b)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50,111	(92,000)	(41,889)	115,100	73,211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50,111	(92,000)	(41,889)	119,800	77,911

就股本重組完成作出調整(並無就供股完成作出調整)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3.717)港元

就供股完成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下限數目計算)

0.061港元

就供股完成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計算)

0.062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可於聯交所網頁內取閱。
2. 就商譽所作調整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92,0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3. (a) 供股之估算所得款項淨額115,100,000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下限數目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供股直接分佔之估算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3,900,000港元。該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經調整股份數目
完成股本重組以將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假設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1,269,557
按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按認 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進行之供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供股」) 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12,695,57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配售事項(「配售事項」) 完成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u>24,790,000</u>
	<u>148,755,131</u>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u>1,190,041,048</u>

-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下限时並無考慮到轉換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尚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贖回；
-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下限时亦無考慮到行使經允許購股權時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因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允許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 (b) 供股之估算所得款項淨額119,800,000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上限數目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供股直接分佔之估算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3,900,000港元。該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經調整股份數目
完成股本重組以將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1,269,55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供股完成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12,695,574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24,790,000
於經允許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6,000,000
	<u>154,755,131</u>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u>1,238,041,048</u>

- 計算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時並無考慮到轉換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尚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贖回。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股本重組已予建議，據此，本公司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該等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藉著註銷當中0.09港元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2,695,574股股份已因是次股本重組而調整為11,269,557股經調整股份。建議股本削減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影響。

故此，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於因上文所闡述建議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以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11,269,557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

5. 計算就供股完成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乃以1,201,310,605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即於完成時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11,269,557股經調整股份，經將予發行之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之影響所調整（見上文附註3(a)闡述），惟並無計及完成二零一一年一月供股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影響。
6. 計算就供股完成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乃以1,249,310,605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即於完成時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11,269,557股經調整股份，以及將予發行之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見上文附註3(b)闡述），惟並無計及完成二零一一年一月供股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行使獲允許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影響。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21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1,190,041,0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所載21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本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再無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48,755,131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487,551.31
6,000,000股	於經允許購股權(如授出)獲行使時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60,000.00
不少於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和發行之供股股份	不少於
1,190,041,048股		11,900,410.48
但不多於		但不多於
1,238,041,048股		12,380,410.48
不少於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不少於
1,338,796,179股		13,387,961.79
但不多於		但不多於
<u>1,392,796,179股</u>		<u>13,927,961.79</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權利可兌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及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附註1)	29.88% (附註4)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附註1)	29.88% (附註4)
結好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附註1)	29.88% (附註4)
楊受成博士	一項信託之創立人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Win Mov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英皇	實益擁有人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838,041,048 (附註2)	62.60% (附註4)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投資經理	135,036,782 (附註3)	10.09% (附註4)

附註：

1. 該等為結好已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結好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該等為英皇已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英皇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47.90%股份由Win Move Group Limited持有。Win Mov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信託」）持有。楊受成博士（AY信託之創立人）及陸小曼女士（楊受成博士之配偶）因英皇之包銷承擔而被視為持有838,041,048股供股股份。

該838,041,048股股份乃英皇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3. 包括1,236,782股股份及獲分包銷之133,800,000股供股股份。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已向包銷商確認彼等不會認購供股股份，致使彼等因收購事項而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即1,338,796,179股經調整股份）。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登記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除外) 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欣科有限公司	吳啟樂		40%
	4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或擁有該類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吳啟民	世紀21按揭專門店有限公司	為按揭融資 提供代理服務	董事及股東
	Century 21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提供 特許經營及物業 代理服務	董事及股東
	泛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提供特許經營 及物業代理服務	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報告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9.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原告人」）就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44,500,000港元（「本金額」）連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決，裁決日期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徵詢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宣判裁決並裁定原告人勝訴（「裁決」）。根據裁決，本公司需向原告人支付44,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法庭亦會按訴訟各方基準向本公司發出訟費暫准命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需於二十一日內就該裁決支付本金額予原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指出倘未能遵照法定要求償債書支付款項，本公司將被視為未能支付其債務，而原告人將向本公司採取行動要求償還經裁決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訟費，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作出清盤程序。董事徵求律師及大律師意見後，認為本公司有充份理據提出上訴，及已委託其律師就上述之裁決展開上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就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予上訴庭並送達予訴訟各方。該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在上訴庭進行聆訊。待上訴期間，本公司亦已委託其律師就裁決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適當行動，包括申請緩期執行上述之裁決，以待進行上訴。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達成協

議延遲執行裁決，杜濶峰法官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同意頒令有條件延遲執行裁決，以待進行上訴。根據杜濶峰法官之上述頒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法院繳存25,000,000港元作保證，以及支付另一筆25,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前提供相同金額之銀行擔保作為額外擔保。

就訟費及利息而言，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主審法官面前發出傳票，尋求修改訟費暫准命令，同時，原告人亦於同日在主審法官面前發出傳票，處理訟費及利息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法官宣判其對有關利息及訟費問題之判決，並否決原告人之額外利息及不利的訟費命令之索償。根據主審法官之判決本公司只應承擔原告人：(i)本金額44,500,000港元；(ii)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合共6,498,000港元；(iii)按最優惠利率計算本金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之利息26,691,953.42港元；(iv)按裁決利率(現為8厘)計算本金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付款日止之利息；及(v)除稅後按訴訟各方基準計算之訟費。

有關上訴一事，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認為上訴之勝訴機會極大。若上訴得直，本公司不需向原告人支付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亦有權向原告人取回訟費。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Profit」)與冠欣風力發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冠欣」)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在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
2. Century Profit與冠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投資合作協議；
3. 本公司與英皇(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42港元配售最高達43,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4. 本公司與結好及英皇(作為包銷商)就按每股0.10港元建議供股發行1,445,529,192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5. 建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一間物業代理商就按18,200,000港元代價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6. 本公司與英皇(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15港元配售最高達72,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7. 本公司與英皇(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133港元配售最高達375,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8. 就以5%折讓回購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之60,000,000港元本金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回購建議；
9. 本公司與結好及英皇(作為包銷商)就按每股0.19港元建議供股發行1,126,955,74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10. Asset Exper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1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康沛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11. 本公司與吳啟民先生就以3%折讓回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發行並未行使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12. 本公司與結好(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15港元配售最高達37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13. 本公司與結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
14.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每股0.11港元配售最高達247,9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
15. 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吳啟民先生及趙璐女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公司秘書	趙璐女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律師及公證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鄭毓和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夏其才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呂兆泉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林國昌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13樓1303室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之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吳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鄭毓和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夏其才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二十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夏先生目前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先生目前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國昌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30年執業律師之經驗。林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區鄉議局當然議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小組成員及婚姻監禮人。

林先生擔任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兆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

呂先生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呂先生曾擔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曾擔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璐女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3,900,000港元(按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下限計算)及約4,000,000港元(按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上限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股本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數金額（「**削減股份溢價**」），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維持不變；
 - (d)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無須本公司股東再作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在彼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有利之情況下或為使股本重組生效，簽署和簽立所有文件、作出所有行動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iii)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將所有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iv)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連同結好統稱「**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並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190,041,048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名列於本公司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但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該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在彼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署和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相關步驟，以實行供股或與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協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件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若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